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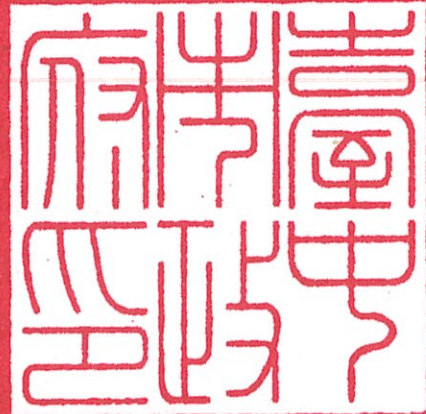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289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清泉崗聖潔教會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清泉崗聖潔教會」。
- 二、種類：教堂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8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：
 - (一)建物本體：禮拜堂，建物總面積為138.59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建物定著土地及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段120-13地號，土地面積約為97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「清泉崗聖潔教會」興建於民國52年(西元1963年)，因裝甲部隊移防至清泉崗為基督徒弟兄聚會之需所建，其獲蔣緯國將軍協助，並經由瑞典籍宣教士文牧師等協助募款興建，與清泉崗之地方發展及冷戰時期軍事發展關係密切，具歷史意義；建築形式反映當時代地域風貌與建築技術，講臺受洗池極具特色。聖潔教會平日提供

裝

訂

線

學童課後輔導之用與地方連結深厚，已成為社區生活核心，具歷史建築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達到或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